

吾学录初编

一  
函  
六册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

三原李彭紹錢校刊

遷主出簋大套郭待聖著陸有補吳海雲鍾良泰華華譚華蘭吳榮光恭述

律例門一

謹案順治十二年奏准各問刑衙門止有律書一部小民不得與聞故犯法者衆令督撫將刑律有關於民者摘而錄之有司於春秋暇日爲之講說並令學官常爲士子講習法至善也今將刑律所載軍民應知者逐一詳載至有司官辦案準繩失誤處分全書具載可案而稽也



名例律

十惡律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

宗廟及

宮闕

山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

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

六曰大不敬

謂盜

大祀

御寶合神御之物

乘輿服御物盜及偽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

錯誤若造

御幸舟

御膳誤犯食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詈祖父母

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

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

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父母死

不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

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

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

嫁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祖父妾及與和者○婦人犯罪律婦

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留受刑餘罪單衣決

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老小廢疾收贖律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

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

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

收贖犯該充軍者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亦照流罪收贖兩

律例一  
桐蔭軒藏

目折兩肢之類犯殺人謀故應死一應斬絞者議擬奏

聞犯反逆者取白不用此律

上裁盜及傷人至死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

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

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

犯罪自首律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

正賊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

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其犯人雖不自首遣人代首

若於法得相容隱者之親為之首及彼此諸相告



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還乞代

首不限親疏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爲家

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罪卑幼依干犯名義

律利其知人欲告及逃  
如逃避山叛是叛去本而

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

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

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  
謂如棄毀

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

首法免罪事發在逃  
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

律例一  
三  
桐蔭軒藏

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若私越度關。

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親屬相為容隱律。凡

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

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

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有罪。彼此得。相為

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為家長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為奴

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

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

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其小功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

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律

職制○公式

職制○貢舉非其人例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

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當場搜出者枷號一箇月

滿日杖一百革去職役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或

臨時換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夫匠軍役人

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知情不舉察捉拿者俱



發近邊充軍。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從重科斷。○凡  
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忿混行。  
攪鬧者。發附近充軍。○上言大臣德政律。凡諸衙  
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政執大臣美政  
才德者。非圖引用。便係報私。卽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  
明白。犯人連名上言止。處斬。監候。妻子爲奴。財產入  
官。

謹案士民爲現任地方官立德政碑。爲去任官  
製造萬名衣繖。及聯名具呈。赴上司衙門保薦。

皆於乾隆四十七年嘉慶七年疊奉

上諭嚴禁。

公式○棄毀

制書印信例凡將

誥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制律治罪。

戶律一 戶役○田宅

戶役○脫漏戶口律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

出賦役者家長杖一百若係無田不應出賦役者杖八十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一律例一五 桐蔭軒藏

准

附籍

有賦照賦無賦照丁

當差。○若將他家

人隱蔽在戶

不另

報籍

及相冒合戶附籍

他戶

有賦役者

本戶家長

亦

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

內外

另居親屬隱

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

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

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

斷罪改正之

限。○

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

然有役在身有名在官

止依

漏口法。○若

曾立有戶

隱漏自己成丁

十六歲以上

人口不

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



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

所隱人口

入籍。

成了者

當差。

○若隱蔽他人丁

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

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

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

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人戶以籍爲定律。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

諸色人戶。若詐

軍作民

冒

民匠

免避

已重就

人輕

者杖八十。○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例**應試童生。如詭捏數名。或頂名入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之廩生知情者同罪。○娼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捐監。如有變易姓名。朦混應試報捐者。斥革。杖一百。若將良民誣指爲娼優隸卒。希圖傾陷拖累者。各按誣告律治罪。

謹案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併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

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永遠服役。婚配俱由

家主違者照例治罪。

此條據會典事例增載。

私創庵院律。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

先年額設外不

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

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

地基材料入官。

○例民間有願

創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

旨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

○立嫡子違法律。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

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



者罪亦同。俱改正。

○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

無子。

所生父母有子。

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

管。若

所養父母。

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

○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

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

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

但不得以無子

遂立爲嗣。

○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

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例無子者許令

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

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

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酌分財產。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貲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